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13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00113146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Omicron變異株疫情，請鼓勵已完成 COVID-19第1劑疫苗接種，並符合第2劑疫苗接種週數之教職員工，儘速至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預約接種第2劑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67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COVID-19第2劑疫苗接種間隔及廠牌，請參閱指揮中心公布之接種說明(附件)：
 - (一)第1劑接種AZ疫苗，間隔8週以上，第2劑可接種AZ、莫德納、BNT疫苗。
 - (二)第1劑接種莫德納疫苗，間隔4週以上，第2劑可接種莫德納疫苗。
 - (三)第1劑接種BNT疫苗，間隔4週以上，第2劑可接種BNT疫苗。
 - (四)第1劑接種高端疫苗，間隔4週以上，第2劑可接種高端疫苗。

學務處

110/12/09 12:02



1100007778

有附件

苗。

三、指揮中心另於110年12月4日宣布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第17期規劃提供BNT疫苗及AZ疫苗預約，相關對象及期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符合資格對象，今(2021)年12月5日上午6時前已意願登記/混打意願登記民眾，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
- 1、BNT第一劑：12歲以上民眾[即2009/12/9(含)前出生]。
- 2、BNT第二劑：11月11日(含)前已接種BNT第一劑18歲以上民眾[即2003/12/31(含)前出生]。
- 3、AZ第一劑：18歲以上民眾[即2003/12/9(含)前出生]。
- 4、AZ第二劑/第二劑混打BNT疫苗：10月14日(含)前已接種AZ第一劑18歲以上民眾[即2003/12/9(含)前出生]。

(二)預約分流時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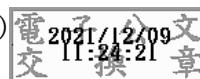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BNT 疫苗：12月6日上午10時至12月7日中午12時。
- 2、AZ疫苗：12月6日下午2時至12月7日中午12時。

(三)施打時程：12月9日至12月15日。

四、本案附件可逕至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項下查詢運用，有關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訊息請洽詢1922專線或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-19防疫專區COVID-19疫苗相關說明（網址：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P2pYv_BSNAzqDSK8Qh1le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

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

裝

訂

線

